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賜安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被告葉賜安之權利範圍為4分之1）設定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14,000元、314,000元之第一、二順位抵押權，設定權利範圍均為2分之1；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僅按該地號土地權利範圍4分之1計算已達760,000元【即該等供擔保之物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11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中經鑑價後核定之拍賣價額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該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核定為628,000元（計算式：314,000元＋314,000元＝628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暨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